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自然资行处字[2020]第 2 号

当事人：河南春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柯文，女，38岁，本科，任总经理。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307号

我局于2020年5月21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按照市政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方式，于2014年3月拆迁了南阳市柴油机厂东生活区、幼儿园、南阳市环卫处家属院和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刘庄村徐庄组24户村民住宅。拆迁所得建设土地用于建设蓝城玉园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3月被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拆迁后退让工业路红线，规划使用面积为13657.21平方米（合20.486亩）。2016年6月，你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上述用地范围内占用9197.5平方米（合13.796亩）土地开挖基坑，在该宗地南侧建了一幢29层商住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经认定所占用土地地类为其他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占地现场照片
- 4、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局已于2020年6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进行听证。

### **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根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6667-20000平方米的（含20000平方米），属严重违法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

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其他耕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

4.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6667-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5-28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5-18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5-8 元罚款。”

**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河南春润房地产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没收河南春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河南春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处以 9197.5 平方米×8 元计 73580 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账号：7397110182600004411，开户名：南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万辉

电 话：0377--63102166

地 址：南阳市兴隆路8号

2020年6月11日